

柯城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  
(枯死松树清理) 采购项目—石梁镇标段

采  
购  
合  
同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柯城区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枯死松树清理）采购项目—石梁镇标段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人民政府

乙方：龙游鹏鹏竹木采伐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采购人指定区域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 1、作业范围

石梁镇（街道）内防治区范围（业主指定范围）。

### 2、除治对象

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枯死、濒死松树。濒死松树为 50%松叶变黄红色且树干极少树脂甚至轻敲脱皮的松树或者上部枝叶 50%出现红色枯死的松树。不得采伐正常活松树、非松裸植物、已腐烂或者枯死两年以上松树。清理队擅自采伐杂木、鲜活松树等，按照涉嫌盗伐、滥伐树木罪进行调查和处罚，确有清理过程中无法避免砸坏的杂木、活松树，不得混入过磅枯死松木中滥竽充数。要严格执行松疫木除治性采伐管理规定，清理前及时做好采伐作业设计，足额审批枯死松树清理采伐证。

### 3、清理质量

3.1 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高于地面 5 厘米。

3.2 主干、树枝处理：主干、树枝（小头直径 1 厘米以上）同步下山，运至定点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处理，不得遗漏山场。

3.3 伐桩周边需系有红色飘带。

3.4 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到“数字森防”APP。

### 4、清理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工作，4 月份组织开展回头看，若因极端、长时间持续下雨天气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经同意可适当延期，最迟不得迟于 4 月中旬。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紧后宽”的要求，合理安排清理进度

### 5、疫木处置

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处理：主干、树枝同步下山运入定点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

处理，小头直径 12 厘米以上（含）椴木（要求按 1 米、2 米、或 3 米段造材）。定点处理企业的统一收购价 275 元/吨（不区分椴木、枝桠价格）。

#### 6、疫木调运

《柯城区疫木处理联系单》由乡镇（街道）林业干部签发，村级或乡级签字盖章。建立监督群，砍伐、搬运、装车图片发群备查，严禁低价标段疫木流向高价标段、其他项目的松木混入枯死松树清理项目，一经查实，高价标段疫木全部按低价标段结算，其他项目的松木全部没收并视情节严重处以 1-3 倍罚款。

#### 7、除治台账

7.1 除治照片：清理专业队伍带班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包含时间、经纬度等）进行拍照，包括但不限于伐桩、现场装车照片、运输车辆照片等，同时要上传到监管群备查。

7.2 除治日记。出工日详细记录清理时间、地点、人数、砍伐数量等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

7.3 保存凭证。保存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单、联系单等原始凭证，作为支付款项及核查依据。

### 二、合同金额、结算、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 59.25 万元，无需预付款，柯城区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枯死松树清理）采购项目—石梁镇标段，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处理综合单价 1185 元/吨。最终结算金额为结算费用减去扣款。

#### 2、结算费用

结算费用=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处理中标单价\*过磅核准重量。

过磅核准重量：以甲方抽查和区级核查后认定重量为准。

#### 3、支付方式

按项目清理进度和质量分次

预付款：根据项目的合同金额、财政情况和补充协议在春节前预拨一定的预付款用于支付保障农民工过节。

第一次付款：完成集中除治工作，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9 月底，开展并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经验收通过（若开展），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20%。

上述除治工作量（过磅单和联系单）均需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人民币 5925 元（中标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按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疫木收购和林农返还

定点处理企业以固定价收购，不随行就市。统一收购价 275 元/吨（不区分椴木和枝桠），衢州市巨豪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柯城区衢化街道上祝村）负责收购松疫木材、松疫枝桠。小头直径 12 厘米以上（含）椴木要求按 1 米、2 米或者 3 米段造材。定点处理企业的收购价款全部返还到村（组）。

#### 六、监管与验收

(1) 监管：乙方的除治质量要接受乡、村二级的监督、检查，同时也要接受由区林业局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监督，不得阻碍工作。

(2) 验收：服务完成后对约定的清理范围进行验收，在乡镇组织初验合格的基础上由区林业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3) 扣款标准。须按规定的清理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整株死松树未清理或采伐后未下山的，每株扣 500 元；主干、树梢未带下山的，每处扣 400 元；直径 1 公分以上的枝桠未清理干净的，每处扣 200 元；伐桩高于 5 厘米的，每个扣 200 元。对有意砍伐活松树的，发现一株扣款 500 元（按照伐桩数计）；被省级、市级抽检问题局拒不整改的，每一个问题扣款 200 元；对以阔叶树、杂木冒充疫木等违法行为不计其重量，且视情从除治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的 1-3 倍。

对没有在伐桩周边按要求系红色飘带的，每缺失一条扣除 10 元。对没有按要求用数字森防 APP 上传资料，每一条不合格记录扣除 20 元/条。

#### 七、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对清理工作的安全负全责，必须落实清理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先保险后出工），枯死松树清理前必须对所有清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开展安全教育，山场作业时做到安全第一。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清理日起至次年秋季疫情普查结束，一般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3.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3 解除合同。

4.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质保金。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完成清理任务中止合同，已实施未结算的清理款全部不予支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3.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区林业局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0日



